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於2015年10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0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2015年10月6日之通函 (「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決議案於2015年10月22日舉行之股 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事官。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額。持有合共50,752,1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4%之股東已親身、透過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概無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本公司股東已在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 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 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50,752,108 (100.00%)	0 (0.00%)

附注: 所有百分比已調整至整數後兩個小數位。

由於決議案所獲贊成票均逾50%,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拆細

由於通函所述所有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已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即緊隨決議案獲通過後之營業日)生效。拆細股份將自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而股東可於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以藍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紅色新股票。有關就股份拆細之時間表及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紀若鵬

香港,2015年10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若鵬先生、李文俊先生及紀若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